

“一喷多促” 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协议

甲方（服务需求方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中科峰鸟（陕西）航空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利用无人机进行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作业服务，乙方具备提供此类服务的能力和资质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将为甲方提供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农药喷洒、生长调节剂应用等，具体作业内容、时间、地点及用药方案如下：

- 1. 服务作业内容：神木市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 23730 亩地块。
- 2. 作业地点：神木市指定镇街。
- 3. 所需药品及用药方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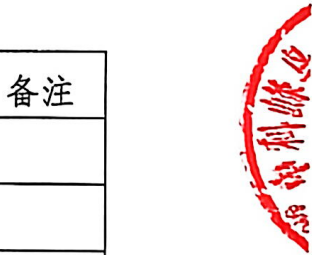
药品名称及成分	规格型号	数量	备注
99%高纯磷酸二氢钾	10kg/桶	119 桶	
5%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	1L*12 瓶/箱	50 箱	
5%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	500ml*20 瓶/箱	59 箱	

所需药品由乙方提供，经甲方查验后配发给项目实施地块，乙方按照磷酸二氢钾 50g/亩、高效氯氟氰菊酯 50ml/亩配制，以每亩不少于 3L 配制水溶液进行喷洒作业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作业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。如需延长服务期限，双方应提前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

1. 服务费用：根据作业面积、用药量及服务难度等因素，双方商定服务费按照每亩 12 元标准据实结算，含药品费、飞防服务费，总服务费用不超过 284760 元。

2. 支付方式：服务完成后，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飞防确认单据实结算，超出服务面积部分不予结算。在服务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和其他财务资料，甲方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，应提供作业所需的必要协助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有权按照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应确保无人机及操作人员具备合法资质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，服务期间发生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；应按照约定时间、地点及用药方案完成作业任务，确保作业质量；应对作业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农作物损害或其他损失承担责任（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作业任务或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作业或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七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中科峰尚（陕西）航空有限公司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定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